

109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慶活動 市集展售攤位報名簡章

活動日期：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高雄市議會捷運站旁廣場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7 日

壹、依據：

本會 202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拉阿魯哇族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本計畫活動吸引人潮，讓遊客認識及體驗本市各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 二、設置原住民市集展售平台，推廣行銷原住民特色商品，增加族人經濟收入。
- 三、以嘉年華會形式呈現原住民族豐年節慶活動，帶動在地觀光事業之發展。

參、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肆、辦理日期：

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晚間 8：00。

伍、辦理地點：

高雄市議會捷運站旁廣場。

陸、攤商類別及攤位比例：原則 100 攤

- 一、美食區(佔 40%)：原住民傳統美食、飲料冰品類、熱食類(油炸類、燒烤類、熱炒類等)。
- 二、原鄉農特產及伴手禮品區(佔 30%)：農特產品、季節時蔬、特色伴手禮相關產品。
- 三、文創手工藝品(佔 30%)：原住民傳統工藝、文藝商品及文化創作商品等。
- 四、烤全豬 (2 攤)。
- 五、本會受理報名後，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以上類別攤位分配數（例如按照各類別報名攤商數比率酌予分配）。

柒、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凡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團或個人(每社團及同一戶籍僅限一個攤位)。

二、報名簡章資訊：

請逕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coia.gov.tw/>】點選最新消息下載，或親洽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索取(葛書宏 07-7406511#721，或陳東億 07-7406511#730)。

- 三、報名表需填寫完整、資料檢附齊全，親送或郵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請於外封註明報名 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慶活動市集展售攤位字樣)。

四、應檢附之資料及審核、補正作業：

- (一) 申請者需檢附報名表、活動日穿著之服裝及商品照片(或DM)、價目表、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如係以原住民團體名義申請者，則請檢附立案證明)。
- (二) 申請者經審核通過者，本會將案件列入編號，並以電話通知合格攤位參加抽籤事宜。
- (三) 審核未通過者，以電話通知限期(3天內)補正，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五、本會將訂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1 樓(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辦理報到及抽籤事宜。

捌、報名日期：

1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玖、抽籤方式：

- 一、申請人到場抽籤，須備妥本人身分證件正本，經查驗相符者，始得參加抽籤。代理人到場抽籤，須備妥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委託書，經查驗相符者始得參加。
- 二、申請人被檢舉有任何違反本簡章規定者，取消抽籤資格。
- 三、抽籤完畢後，除展售攤位整體規劃需要外，未經本會同意，不得私自變更攤位，如發現私自變更攤位者，立即取消設攤資格。
- 四、中籤者須於抽籤當日簽署切結書，並完納保證金，倘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報名作業時程：(以下期程為暫定，實際以本會公告為主)

項目	報名	招商協調說明會/ 攤位抽籤	布置攤位
日期	109 年 9 月 8 日起 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	109 年 9 月 26 日 09:30-10:00 說明會 10:00 抽籤(暫定)	109 年 10 月 17 日

地點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承辦人：葛書宏 連絡電話：07-7406511#721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 心後棟多媒體視聽會議 室 1 樓	高雄市議會捷運站 旁廣場
----	------------------------------------------------------------	-----------------------------------	-----------------

報名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辦單位得將活動延期或取消，設攤人員不得求償或提出異議。

拾壹、公告方式：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coia.gov.tw/>】。

拾貳、展售攤商管理單位：

一、管理單位：

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二、管理單位職責：

- (一) 辦理招商、報到及抽籤事宜。
- (二) 協調本府與攤商間有關活動事宜之聯絡窗口。
- (三) 指導攤商位置分配及環境維護等。
- (三) 活動攤位設置之收費標準訂定，費用收取、支出及運用。
- (四) 各攤商業者當日銷售紀錄及意見調查表彙整。
- (五) 攤商管理單位得要求攤商須於活動結束後對活動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現場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會同本會同仁前往勘驗認可後，攤商始得離場。
- (六) 活動結束後經本會查驗使用場地有瑕疵者，本會得要求攤商立即改善，或限期改善，如經告知不從者，將於保證金內扣除以支付改善之必要費用，情節嚴重者，得沒收之，不得異議。
- (七) 攤商不於前述期限內改善、或拒絕改正、其瑕疵不能改正，且係因可歸責於攤商之事由致有瑕疵者，本會得請求損害賠償。

拾參、收費標準：

每一攤位收取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於抽籤當日收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拾肆、保證金退還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未無故中途退出，並遵守招商之相關規定者，無息退還。
- 二、攤商違反本簡章**第拾伍點**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
- 三、活動結束各攤商負責將各攤位責任區(含帳外方圓 2 公尺內環境)範圍恢復原狀，垃圾未清運或未恢復原狀經及場地管理單位檢舉或工作人員舉證者，如環境有損毀，管理單位除有權自保證金中全額扣除外，攤商亦應負擔場地損毀之賠償責任。

拾伍、攤商人員、展售場地及行銷活動規範：

攤商如有違反下列規範或造成損害者，除沒收保證金外，應負法律上所有責任，並列入不良攤商名冊，且次一年不得參與本會舉辦之例行性原住民豐年節慶活動。

一、人員規範：

- (一) 全力配合管理單位統籌通知及辦理攤位抽籤、本計畫活動相關事宜(含調整事項)。
- (二) 各攤位服務及販賣人員請盡量穿著原住民族傳統或改良式服裝(含背心)，以彰顯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三) 活動期間攤商應依規定時間到場，並擺設佈置攤位，攤商因故無法前來設攤者，請於活動前一日上午告知本會(當日臨時無法到場而有正當理由者，亦應告知本會，並可事後提出)。
- (四) 為維護活動進行，中攤者如無故未到場，或活動中未告知擅自撤攤，本會得沒收證金，不得異議。

二、展售內容及場地規範：

- (一) 各攤位均提供 1 頂帳棚、1 張長桌(60cm×180cm)、2 張椅子、1 個攤位牌及 1 個 110V 插座，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及擅自更改販售內容(經本會同意者除外)，如需使用延長線，請自行攜帶備用。請勿使用瞬間消耗之大型電器設備，且不得改(加)裝或毀損展售場地之設施及設備之結構及環境布置，展售期間應保持攤位環境清潔美觀及食品衛生安全。
- (二) 本會提供之攤位或物品不得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

遺失、供第三人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非法使用。

- (三)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美食業者請穿戴口罩、圍裙、頭帽、手套等，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另對商品之衛生需作嚴格要求(如生鮮食品保鮮等)，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廠商自行負責。
- (四) 展出商品以原住民相關手工藝品、美食、農特產品為限，現場禁止販賣菸、酒、檳榔、鞭炮及任何違法之物資、物品。展售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販賣過期物品與法令禁止之賭博項目。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如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沒收該商品及保證金並撤銷攤位資格。
- (五) 攤商販售商品如含有豬肉成分者，請確實說明肉品來源，或標示為合格之國產豬肉，以維護食品安全。
- (六) 展售品項及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販售之產品應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單位自行負一切責任。
- (七) 美食業者攤位地面（帳棚內範圍 3x3 米）或大型燒烤設備地面務必鋪設防油、防水不織布或地墊及消防設備（如手提滅火器或易操作之消防水警戒備用），不得放置易燃物品，且火星灑落點應做好防護措施，以維護大會場地之環境衛生品質及安全。
- (八) 攤位裝飾由攤位業者自行佈置，惟不得超過攤位規定之區域，攤位佈置務必整齊清潔，以不遮蔽攤位牌與民眾動線為準，展售空間設計請充分展現原民文化特色及視覺美感，並儘可能使用環保材質。

三、行銷活動規範：

- (一) 為配合政府推動三倍券等振興經濟方案，如遇民眾持三倍券等前來消費者，請盡量配合，以供消費者選擇。(三倍券兌領方式詳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店家專區網站：<https://3000.gov.tw/voucher.htm?>)
- (二) 請盡量提供名片或商品 DM 及價目表發送民眾，積極介紹說明自家商品特色及優點，以提高民眾購買的意願。
- (三) 請依商品屬性儘量提供民眾試吃、喝、穿、戴等（得以 1 次為限），或提供宣傳小禮品、消費超過一定數量者給予優惠（打折扣或以便宜價格加購其他商品）等，以吸引消費者。
- (四) 如有臉書或 line 群組者，請鼓勵民眾加入，以拓展消費客群。

拾陸、進退場機制：

- 一、進場時間為活動當日上午 07:00，請於 07：30 至攤位服務台簽到(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於 08:30 前佈攤完成，卸貨後車輛請依規定區域循序停放(請依照規劃位置停放車輛)。
- 二、撤場時間晚間 7：00 起，請將桌椅置放原位，並將攤位地面清掃乾淨、雜物清除完畢後，至攤位服務台簽退，俟本會工作人員檢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拾玖、附件：

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證明文件貼表、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委託書

109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慶活動市集展售攤位 【報名表】

一、攤商資料表

姓名 (負責人)			廠商編號 (本格由承辦單位填寫)			
廠商(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性別		族別
電話	市內：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用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攤位僅提供 1 個 110V 插頭)					
類別	產業類別 (本欄不可複選)		商品類別 (本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飲冰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油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燒烤類 <input type="checkbox"/> 熟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熱炒類			
	<input type="checkbox"/> 烤全豬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鄉農特產及 伴手禮品區		說明：			
是否接受使用 三倍券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規劃活動促銷優惠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優惠方案說明：			
自我檢核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立案證明文件(個人申請免)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日穿著之原住民特色服飾及商品照片 (或 DM)、價目表等					
審核意見 (本欄申請人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二、證明文件黏貼表

(一)申請人身分證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二)代理人身分證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三) 檢附社團立案證明文件(個人申請免)

(四) 檢附活動日穿著之原住民特色服飾及商品照片 (或 DM)、價目表等

(五) 是否規劃活動促銷優惠方案說明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9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慶活動」展售攤位，對於參展之責任，包括招商簡章之規範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倘有違反之情事，願依活動報名簡章相關規定接受處理。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